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30 股票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义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尹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11 股票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92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4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次日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9),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德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从严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要求,马德煌先生的辞职将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公司任职期间,马德煌先生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德煌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和22日停牌,详见7月19日和7月23日本公司公告。

目前公司与华电集团已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公司此次收购辽宁铁岭发电公司51%股权价格预计不超过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构成公司与华电集团、金山股份之间的重大关

联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5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25元或0.135元或0.12元(差异扣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25元或0.135元或0.12元(差异扣税);

● 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9月30日

● 扣税前红利发行日:2014年9月29日;

●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4年9月29日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4年中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425元。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享受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款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规定的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4)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地缴纳税款。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R日):2014年9月26日

除权除息日(R+1日):2014年9月2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2日):2014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除中国华旅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所持股票账户登记到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开立并存入资金账户后,可凭股东代码、资金账户和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姓名,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报,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取得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取得现金红利。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票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681,184	0	10,340,592	10,340,592	31,021,77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528,816	0	23,264,408	23,264,408	69,793,2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210,000	0	33,605,000	33,605,000	100,81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350,000	0	207,675,000	207,675,000	623,025,000
股份数总额	/	482,560,000	0	241,280,000	241,280,0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0.30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中青旅大厦18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07

咨询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传真:010-58158708

联系人:聂阳阳、涂伟伟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备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347,412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5,226,592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

13.52%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

18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6,414,186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

13.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

225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933,226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

0.48%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志书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